

既是对本职工作负责,也是对他人生活不易的理解 城管买下全部水果劝走占道摆摊老人

文/图 记者 伊巍
通讯员 郭亮

晨报淄博8月12日讯 今天,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在街上巡查时,看到一名老人在路边摆摊卖水果。执法人员上前询问了解到,老人生活并不富裕,卖些自己种的水果补贴家用。为了帮助老人,执法人员随即将老人的水果全部买下,并耐心告知老人城市管理规定,将老人劝离。

今天清晨,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一大队队辖区市容市貌进行集中整治,清理至淄博高新区万杰路闫桥社区北门时,发现一名老人在路边销售无花果。按照规定需要暂扣老人的相关物品,但经过了解,执法人员得知老人今年70多岁,家庭条件一般,摆摊销售自产的无花果是为了补贴家用。

在执法人员与老人交谈的过程中,现场逐渐聚集了很多围观市民,面对这种情况如果予以强制清理,很容易造成冲突;但是不对老人进行相关处理让他继续在此出摊售卖,执法权威如何保证?



两难之下,带队行动的执法人员王明决定自掏腰包买下老人销售的全部无花果。

“这只是一件小事,我们要文明执法,更要用善心执法。占道经营这类行为在我们日常工作中很常见,如果仅仅是一扣了之、一罚了事,虽维护了法律的

权威,但容易激化矛盾。作出购买决定,既是出于对本本职工作的负责,也是因为理解他人的生活不易,所以选择在适当范围内采取这种方式推动工作,执法不仅要有尺度,也要有温度。”王明说,考虑到老人生活不易且占道经营并未造成严重影响,他决定

买下老人的全部无花果。买水果属个人行为,一方面是想献一点爱心,另一方面也希望通过这种行为让老人认识到城市管理的重要性。

看到执法人员自掏腰包买下全部水果,在场市民纷纷为执法人员暖心人性化的执法点赞。

执法人员付款后,和老人一起把无花果装起来。

编辑有话

我们常说:法律不外乎人情。这话透露的法律,不是冰冷的,而是有着温度;而人情,则是追求公平与正义的人情,是给予慈悲或宽恕的人情。

老人路边卖水果是为了补贴家用,但他占道经营是违法的,因此执法人员用人性化的方式解决了问题:买下老人的水果,将老人劝离。这样的执法透着人性的善意,具体来说,就是执法人员钱也不多,但刚好比老人挣钱容易一些,有帮一把的能力,就帮了。这样的帮助,透着包容与理解,但执法人员的钱也是辛苦工作赚来的,因此我们呼吁更多文明执法、善心执法,并不意味着社会就要用这样的善意进行道德绑架。

我们希望文明执法、善心执法换来更多的感同身受——执法人员理解小贩,小贩也应该理解执法人员的工作,唯有如此,我们的城市才会更文明、更和谐。

深夜孩子正睡着觉 天花板抹灰层掉下一大块 房屋漏水受潮引发 居民盼望早解决

记者 孙渤海

见习记者 齐昌文

通讯员 张舸帆 报道

晨报淄博8月12日讯 回想起昨晚发生的意外,家住张店区共青团东路21号院的张先生依然心有余悸。11日深夜,他的孩子正在卧室睡觉,床尾上方的天花板抹灰层突然掉落,所幸没有砸到孩子。此事因房屋漏水受潮引发,而房屋漏水问题在该小区很多居民家中都存在。

“我住在共青团东路21号院22号楼,昨晚孩子卧室天花板掉下一块抹灰层,险些砸到

孩子。这事跟房屋漏水有关系,而且很多居民家都有这个问题,希望能早点解决。”今天,张店市民张先生拨打本报3585000新闻热线表示。

上午10点多,记者在张先生家中看到,他家卧室、客厅、阳台等位置的房屋墙角、天花板和墙面有水润湿过的痕迹,昨晚掉落抹灰层的部位看起来很扎眼。“昨晚孩子在卧室睡觉,11点左右听到一阵响动,开灯一看是天花板抹灰层掉了一大块,幸好孩子没事。”

据张先生介绍,这次抹灰层掉落以及其他地方的“脱皮”等

问题,是由于房屋漏水受潮导致的,已经挺长时间了。而且,漏水问题在21号院很多居民家中都存在,此前居民通过多种渠道反映此事,但至今没有解决。

记者到物业采访时,工作人员拿出了厚厚一摞登记表,上面记录了居民此前反映漏水问题后物业所记录的信息。如何解决漏水问题?物业人员未给出明确答案,同时表示该院目前新旧物业正在进行交接工作。据居民介绍,21号院原是一家企业的生活区,此前企业经历过重组等事宜。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有关负

责人张先生表示,街道办在2018年底暂时接手了小区物业管理,针对房屋漏水问题也做了很多工作。今年6月份,街道办找了正规的物业公司,目前交接已快完成。新物业公司正着手启动公共维修基金,等走完程序,开始处理漏水问题时,街道办将做好监管工作。



扫描“鲁中晨报”APP
二维码查看
更多图片

租用房屋大面积渗水 多幅字画被浸泡

房管部门:漏水由相邻建筑造成,正在协调解决

文/图 记者 潘赞名

晨报淄博8月12日讯 最近周村的贾先生饱受房屋渗水的困扰,他租了个门头房用来经营字画生意,但房屋墙壁渗水,导致多幅字画被水浸泡,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

今天上午,周村的贾先生拨打本报3585000新闻热线反映,他租用的门头房最近几年总是大面积漏水渗水,去年房管部门对屋顶漏水进行了维修,今年房屋墙壁又出现了渗水,导致自己堆放在屋内的字画、拓片等部分物品被水浸泡。

今天上午,记者来到贾先生租赁的门头房。贾先生介绍,他租赁的是周村区平安街25号房屋,一共两层,是一栋仿古建筑,他在屋内堆满了字画、书籍等物品。走进二楼,房屋西侧的墙面有大面积脱落、发霉的现象,地面上也有积水。

贾先生说:“这个房子属于公房,我是从周村区房管部门租下来的,已经租用10多年了。最近几年房屋总是出现渗水、漏雨现象,去年房管部门对屋顶进行了维修,没想到现在墙面又出现了渗水。”贾先生向记者展示了被水浸泡过的字画和拓片。贾先生说,他多次找到房管部门要求维修和赔偿损失,但房管部门说是相邻建筑防水材料损坏造成的,要协调邻居进行维修。

周村区住建局房管科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贾先生所租赁的25号房屋本身并无建筑质量问题,由于相邻建筑借用这栋房屋西侧墙面,其防水材料损坏造成了25号房屋墙面渗水,目前他们正在积极协调相邻房屋业主进行维修。“接到贾先生反映的问题后,我们多次到25号房屋查看情况。这个房



被浸泡过的字画。

屋相邻建筑不是公房,是个人所有,昨天我们也联系相邻建筑的业主共同查看屋顶漏水情况,发现这栋建筑屋顶防水材料损坏严重,积水渗透到了25

号房屋墙面。”上述负责人介绍说,该业主已经同意进行维修,但需天气好转才能动工,房管部门也会一直进行督促处理,直到房屋维修好。

醉驾出事故致一眼失明 男子不思悔改 再次无证酒驾被查

记者 贾亮

通讯员 陈建祥 报道

晨报淄博8月12日讯 近日,淄博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民警在例行检查时,依法查处一名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机动三轮车驾驶员。在核查过程中,民警发现这名驾驶员还存在酒驾、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

8月10日下午3点左右,周村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在例行检查时,发现一名机动三轮车驾驶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随即示意其下车接受检查。就在驾驶员王某下车的同时,民警闻到其身上有很浓的酒气。

经检测,王某体内酒精含量为4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接下来的进一步检查过程中,民警发现王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且驾驶的机动三轮车处于注销状态,且涉嫌使用其他车辆号牌。

据王某交代,中午在家喝了两瓶啤酒,正好有事外出就侥幸开车上路了,没想到被民警查个正着。王某还交代,他的驾驶证在2014年因为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吊销,那次事故中他的一只眼睛永久性失明。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使用其他车辆号牌、驾驶已经注销的机动车上路、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王某将面临罚款3250元、15日以下行政拘留,收缴挪用的机动车号牌和已经注销的机动车,且两年内不得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